

关于举行庆“七一”升国旗仪式的通知

各分院：

根据学校安排，现决定举行庆“七一”升国旗仪式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23年6月30日（周五）上午7:30

地点：北校区图书楼前广场

二、参与学生分配表

序号	院部	学生人数（人）
1	智能制造学院	60人
2	人工智能学院	60人
3	机械工程学院	60人
4	汽车工程学院	60人
5	电子信息学院	60人
6	计算机学院	60人
7	化学工程学院	60人
8	建筑工程学院	60人
9	经济管理学院	60人
10	艺术设计学院	60人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7:30 准时开始升国旗仪式，请所有人员提前 10 分钟到场，根据现场工作人员指引，按指定位置整好队伍有序站立。

(二) 全体学生要求衣着大方得体，姿态端正，精神饱满，不得穿拖鞋或奇装异服入场。

(三) 请各分院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，严格做好升国旗仪式的考勤工作，确保按时入场，严禁迟到早退，严禁中途退场，遵守现场秩序，手机调至关闭或静音状态，仪式开始后切勿随意走动，仪式结束后有序离场。

附件：升国旗仪式场地分布图



附件

升国旗仪式场地分布图

